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好朋友吉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定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祐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楊祐華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二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